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少敏 02-27718121#1255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組織調整並利貴分署審理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確認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需要，檢附切結書格式2份，請查照。

說明：配合本署於102年1月1日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及就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增列本署及所屬分署以資明確，爰修正本署101年1月13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0000654號函送切結書格式，並增訂申請人為法人等營利事業單位切結未違反利衝法規定之切結書格式。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均含附件)

署長 莊翠雲

切 結 書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如有不實，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法人(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如有不實，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